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5/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WS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9月3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就"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議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2. 在政策層面上，食物及衛生局全面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該局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政府機構以及各有關方面互相合作，制訂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政策，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服務。除提供精神病醫療服務外，當局還提供多項社區支援服務，以切合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的不同需要。就此，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互相合作，確保能有效地提供康復服務，當中包括下列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

- (a) 醫療康復服務；
- (b) 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覆診服務；
- (c) 醫務社會服務；
- (d) 住宿照顧服務；
- (e)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及
- (f)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輔導服務、經濟援助等)。

3. 當局近年推出並加強連串社區支援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持續的照顧和支援。這些措施包括 ——

- (a)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 (b) 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
- (c) 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元支援計劃；
- (d)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 (e)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f)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
- (g)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有關議項。事務委員會聽取22個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概述如下。

出院後的跟進服務

5. 鑒於接連發生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慘劇，委員深切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出院後跟進服務。委員關注到，若精神病康復者未有覆診或拒絕服用處方藥物，醫管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及培訓，例如提醒病人服藥的技巧和及早識別病人需要再度入院接受治療的相關知識。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醫管局的現行機制，跨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個案會議")會為準備離院的精神科病人進行風險評估，並因應病人的醫療和福利需要，為個別病人制訂離院計劃。個案會議由精神科醫生主持，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及醫務社工。醫務社工亦參與制訂個別精神科病人的離院計劃。精神病康復者會獲安排前往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覆診，該等診所並會跟進病人的服藥進度。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安排不肯吞服藥物的人士接受藥物注射。由於部分需前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覆診的精神科病人須於日間工作，醫管局已把其轄下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平日的服務時間延長，以便病人能編排

在傍晚覆診。此外，精神科社康護士會定期探訪病人住所，跟進出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進展。至今，約140名精神科社康護士已進行了約9 000次家訪。如有需要，精神科護士亦會為出院病人進行外展探訪。

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完全明白向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提供支持是何等重要。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現時提供的精神病康復者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居服務，持續不斷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成立各種家長／照顧者支援小組和資源中心，以期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此外，社署亦一直向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互相幫助及分享經驗。

8. 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當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頗為零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理順社署和醫管局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是政府當局應特別為高危個案採取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面的評估及支援服務。委員察悉，位於天水圍的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2009年3月開始運作，為該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把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

9. 政府當局強調，在服務層面上，個案會議在考慮精神科病人的個別臨床狀況和福利需要後，會為他們制訂離院計劃。在地區層面上，社署和醫管局的不同服務單位緊密合作，確保向精神病康復者有效提供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並致力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機制。為進一步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醫管局推出兩項試驗措施，以個案管理模式為離院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這兩項措施包括在九龍西聯網及新界東聯網成立社區精神科支援小組，為經常再度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24小時離院社區支援，以及在2009-2010年度於全部7個醫院聯網實施社區復元支援計劃，為剛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支援服務。關於社會康復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的社工一般採用"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為整個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鑒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剛於2009年3月開展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的成效，並會參照所得的經驗，考慮可否將這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

提供資源及人手

10. 委員認為，除非當局提供足夠資源及人手，否則便不能達致讓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區的目標。據委員瞭解，在2007-2008年度，社區精神健康連網下的每名社工平均須服務

113名精神病康復者，而在15 000名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當中，只有約6%獲提供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委員亦關注到，由於資源不足，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覆診時段過短，不足以進行深入的診斷。部分團體亦關注到，公立醫院因資源短缺而提早讓精神科病人出院。

1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每年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總額約為32億元。由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向醫管局額外撥款合共2.5億元，另向社署撥款8,630萬元，用以支援多項新措施，以期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購買新藥作治療用途，以及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當局每年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所撥出的資源總額達8億元。

12.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社署在過去數年已取得額外資源以支援數項新措施，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由醫務社工提供的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每名駐守於公立醫院和診所精神科部門的醫務社工所承擔的平均個案量，已由2005-2006年度的1比96，下降至2008-2009年度的1比78，而2009-2010年度將增加10名醫務社工，以加強醫務社會服務。醫管局亦已把精神科醫生的數目由2000-2001年度的212名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288名，而精神科護士的數目也在同一時期由1 797名增加至1 880名(包括133名精神科社康護士)。

日間培訓及職業康復服務

13. 部分委員認為，精神病康復者更易受到失業困擾，因此，維持就業有助他們保持穩定的臨床狀況。為此，政府當局應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增加庇護工場的就業名額，以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從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尋找工作。

14.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展能就業服務，社署則提供各項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庇護工場(提供超過5 000個名額)和輔助就業服務(提供約1 600個名額)，以助提升精神病康復者的職業技能，從而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謀生。此外，"創業展才能"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營運小型企業／業務，僱用的員工須至少有50%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

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

15. 委員強調，制訂有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長遠計劃，十分重要。委員明白，社署已推行新措施(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向離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其

家庭成員／照顧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但醫管局與社署在提供康復服務方面的協調仍有改善空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整現有服務、檢討現行政策，以及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計劃。

16.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會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研究和規劃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路向，但仍會繼續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服務，並因應社會情況和服務需求的改變，調整或加強有關服務。為進一步改善社會的精神健康，當局於2006年8月成立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精神科和康復服務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協助政府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發展路向。就短期及中期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預防、醫療及康復服務方面增撥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及加強對精神科病人的支援。

17. 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自2006年8月成立至今，僅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最新發展

18. 鑒於醫療服務和社會康復服務相關，而食物及衛生局全面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事務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在2009年7月11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460/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這些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4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37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0/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19日	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22日會議上團體表達的意見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37/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937/07-08(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12/07-08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711/08-09(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9/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60/08-09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在2009年7月11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60/08-09(01)號文件